公司代码:688595　　公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9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海科技	68859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昌福	吴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电话	0755-8616 8545	0755-8616 8545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info@chipse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芯海科技是一家集感知、计算、控制,连接于一体的全信号链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MCU,测量算法以及物联网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测量与工业控制、通信与计算机、锂电管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慧家居、智能仪表、智慧健康等。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号链是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一个完整信号链的工作原理为:从传感器探测到真实世界实际信号,如电磁波、声音、图像、温度、光信号等并将这些自然信号转化成模拟的电信号,通过放大器进行放大,然后通过ADC将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经过MCU或CPU或DSP等处理后,一方面,经由DAC还原为模拟信号,另一方面,通过各种连接芯片实现互联互通。可以说,信号链是电子设备实现感知和控制的基础,是电子产品智能化、智慧化的基础。

芯海科技拥有完整的信号链芯片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为高精度AD技术及高可靠性MCU技术。

ADC是模拟/数字转换器,是实现信号链中把现实世界的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例如环境温度、压力、声音或者图像等,转换成更容易储存、处理和传输的数字形式。公司的ADC系列产品特点为:(1)高精度,最小可测量信号达到42nV,适合不同信号大小和信号范围的仪器仪表测量使用;(2)线性度高,最大线性误差不超过10ppm,可以满足各类高精度测量场景的要求要求;(3)受温度影响较小,最大增益温漂小于3ppm,能够适合不同温度条件下的工业应用环境,并内置温度传感器,精度可以达到±0.2摄氏度,满足各种电子设备温度变化条件下的软件补偿要求,适用于高精度、低功耗设计的测量。

MCU芯片是微控制单元芯片,又名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内存、计数器、串口等周边接口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控制功能。公司于2008年便开始开发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MCU内核并推出包含高精度ADC和MCU的SOC芯片CSU1200,于2010年推出首颗通用MCU芯片。

基于对高精度ADC技术及高可靠性MCU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聚焦了全信号链芯片设计技术,研制出智慧IoT、智能算法、云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方案,并与客户A、荣耀、vivo、OPPO、小米、华米、紫米、爱克书乐、飞科、王川、汉威、西芳光电、南方电网、德朗、美的、香山衡器、乐心医疗、理电某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典型的Fabless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取采购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在此经营模式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环节,以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周期主要包括产品技术定义、各阶段研发设计、产品测试、产品发布等阶段。

为使研发过程更加规范和有效,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形成了覆盖全面的研发流程体系规范,通过不断完善和更新,涵盖了集成电路产品概念决策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发布等业务流程,确保产品的研发和验证过程都得以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生产各类终端电子产品的厂商;经销商主要为方案商,具有一定技术开发和外围器件配套能力的企业,其采购集成电路产品经过一次开发形成整套应用方案,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由其对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答收,除有质量问题外一般情况不予退货,属于买断式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根据产品的类型、价格和数量综合考虑,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采用Fabless模式,负责集成电路的设计,而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均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公司需向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具体来说,公司研发中心在完成集成电路物理版图的设计后,交由光罩公司根据物理版图制作掩膜板,供应链管理部依据市场规划向晶圆代工厂下晶圆代工订单,并持掩膜板交给工厂进行晶圆生产,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生产后,形成集成电路半成品,并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将其发至公司指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封装、测试企业测试集成电路半成品的封装测试工序进行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完成后形成集成电路成品,经公司质检通过后入库。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所处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集成电路是20世纪5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半导体微型器件,是经过氧化、光刻、扩散、外延、蒸镀等制造工艺,把半导体、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及连接导线全面集成在微型硅片上,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电路,然后封装成的电子微型器件。

集成电路按其功能、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模拟集成电路和数字集成电路两大类。模拟集成电路是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指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离散取值的信号)。

现在国内,在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的引领下,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高速增长。根据WSTS统计,2021年全球半导体销售达到5660亿美元,同比增长26.2%。中国作为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年的销售额达到1925亿美元,同比增长27.1%。根据半导体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同比增长18.2%。

图2: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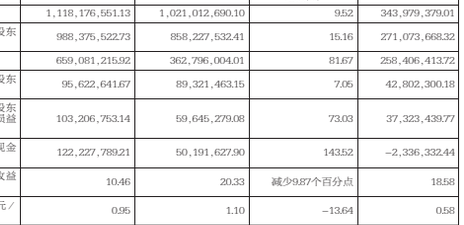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芯海科技是全信号链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国内上市企业中唯一一家模拟信号链和MCU双平台驱动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也是少数拥有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不断突破,产品研发全面从英寸晶圆转向12寸晶圆,基于12寸晶圆的产品已经开始量产,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模拟信号链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拟信号链产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模拟信号链产品主要应用于包含工业测量、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在内的诸多物联网感知领域,包括人体参数测量、人机交互、设备参数测量及环境参数测量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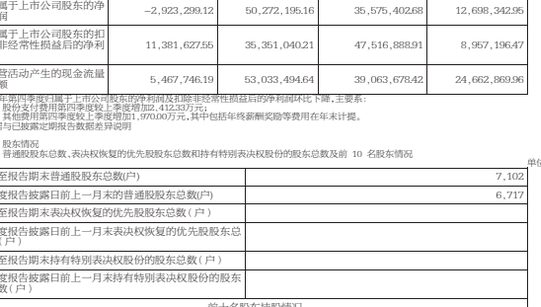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模拟信号链领域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拓展新的应用市场。

生理参数测量方面,公司推出应用于穿戴设备上的PPG模拟前端芯片,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开始小批量出货。同时,推出了应用于穿戴设备的用于血压测量的模拟前端,支持动态按键阻抗测量,有效提升测量信号稳定性和准确性,搭配算法整体解决方案,可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化,并开始小批量供货。

在人机交互方面,公司继续为实现压力触控这一领域的突破,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除了手机和PWS其利,公司的压力触控产品在压力笔、游戏手柄、智能家居、电动牙刷获得批量应用,并进入电梯等工业应用场景。同时,推出了新一代三合一压力触控芯片,相比于上一代产品,集成度更高,功耗更低,已经在头部客户端测试验证。

在锂电管理领域,态海推出锂电管理芯片BMS芯片,性能指标超越同外标杆企业的主流产品,其算力更强、精度更高、可靠性更好,并已于2021年在行业品牌客户批量出货,2022年将迎来高速增长。同时,公司正在开发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扫地机器人等2-5节BMS产品,预计将于2022上市。应用于动力电池的9-16节的BMS产品也在开发计划中。

报告期内,公司高可靠性工业级的传感器调理芯片研发项目执行顺利并实现流片。公司工业级的信号调理芯片集成高精度模拟前端可靠性32位MCU,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需求,产生精准的电压,电流等激励信号,调理外部输入的电压,电流信号,或者实现模拟电压、电流信号的输出;配合内部集成的24位多通道高精度ADC,可以实现电压、电流、记录、生物、光电、温度、压力等多种信号的测量,经内置MCU进行数据处理后直接输出对应的数字信号形式等后续电路再进行信号处理,此芯片可广泛用于智能传感器、环境测量、工业测量、消防安防、健康医疗等领域。相对于传统的分立器件和专用芯片,可大大简化了高精度测量产品的信号链设计,缩短产品上市时间。

(四) MCU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用32位MCU大规模商用,在工业控制(消防、安防、智慧楼宇、动力电池BMS、电机控制等)、通信(光模块等)、汽车电子(如车载多媒体等)、智慧家居等众多领域获得突破,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达到了国外标杆企业的同等水平,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在MCU产品销售结构中,32位MCU在此由2020年的10%左右提升到2021年的近40%,预计2022年全年将进一步大幅提升。基于Arm 星辰处理器核心,公司开发的通用性集成MCU研发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22年底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系列应用于电源快充的MCU芯片,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手机、计算机(如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音箱、适配器,USB HUB等应用领域实现大规模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板的核心板式控制器芯片成功上市,并实现小批量应用。该产品相对于友商产品,在功耗、温漂、高集成度、低功耗、高安全性的特点,该产品的推出,打破了海外产品对于此市场的垄断,应用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MCU相关业务执行顺利。公司的车规级信号链MCU已经在多家客户端验证通过,并开始进入产品测试和量产导入的阶段。同时,公司已经设下一代车规信号链MCU产品的开发及验证工作,将形成系列化平台产品,覆盖机器智能座舱,车身电子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AEC-Q100测试认证,2022年将逐步提供给汽车客户进行测试与验证,目标市场为车身电子、车灯、座椅等应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满足ISO26262功能安全的车规MCU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已经与国际TLV策略公司就战略合作,建设汽车电子芯片开发体系。所有任务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公司正续将进一步扩大汽车产品线入,继续扩大汽车产品市场版图。

(五) 健康测量AIOT

报告期内,在触摸测量领域持续深耕,不仅在可测量指标上不断拓展,能够测量包括人体成分、心排、HRV(心率变异性)、温度、平衡度等诸多身体参数,同时在高精度算法上精益求精,掌握从芯片到结构到算法的系统工程,推出的八电极人体成分分析仪方案,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验证,各项测量指标与业内标杆企业的产品(inbody270,欧姆设备)相关系数均在0.97以上,达到优异领先水平,目前该方案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实现小批量出货。另一方面,应用领域从家用设备向医疗设备拓展,目前采用该方案的产品已在医疗器械认证中,预计2022底上市。

AIOT的业务方面,态海凭借多年AIOT整体解决方案积累的能力,成功突破智能仪表领域客户,产品实现大规模量产。

凭借芯海的五大核心优势,包括一站式的专业服务能力、软硬件整合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系统调优能力、高性价比方案定义能力,鸿蒙生态业务获得快速发展。报告期内,针对运动健康、智慧生活、智能穿戴三大应用场景,共完成5大品类,54个SKU的产品投入。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半导体市场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电话高端消费(如穿戴设备等)、智能家居、智能仪表、智能汽车在内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新能源需求驱动下的电源产品的需求。物联网设备的发展需要包括敏感器件、调理芯片、处理芯片及算法在内的整个技术体系,以实现智能件的快速开发和低功耗、稳定、健康医疗等应用场景的要求。

从行业标杆企业看,TI和ADI被视为传统意义上的模拟巨头,但其在DSP、MCU领域同样都有一定建树,通过大量的并购整合实现了模拟赛道的龙头地位。同样的,作为传统意义上的MCU龙头企业如ST和NXP以及MicroChip等,同样在模拟电路领域也有强高的市场地位。国际大公司与标杆企业的数字传感器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医疗等诸多领域。

可以预见,未来模拟芯片和MCU融合的进程将会加快。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18,176,551.13	1,021,012,690.10	9.52	343,979,37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375,522.73	858,227,532.41	15.16	271,073,668.32
营业收入	659,081,215.92	362,796,004.01	81.67	258,406,4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2,641.67	89,321,463.15	7.05	42,802,3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06,753.14	59,645,279.08	73.03	37,323,4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7,789.21	50,191,627.90	143.52	-2,336,33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20.33	减少9.87个百分点	1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0	-13.6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0	-14.55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6	20.51	增加5.15个百分点	19.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596,660.11	170,985,962.93	188,122,218.79	196,376,3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299.12	50,272,195.16	35,575,402.68	12,698,3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1,627.55	35,351,040.21	47,516,888.91	8,957,1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746.19	53,033,494.64	39,063,678.42	24,662,869.96

注:2021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下降,主要系:

1. 股份支付费用第四季度较上季度增加2,412.33万元;

2. 研发费用第四季度较上季度增加1,970.00万元,其中包括年终薪酬奖励等费用在年末计提。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国建	0	28,010,325	28.01	28,010,325	28,010,3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536,825	16.54	16,536,825	16,536,8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756,175	2.76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23,625	2.72	0	0	无	0	其他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OFII		2,404,362	2.4	0	0	无	0	其他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5,700	2,000,000	2.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4,936	1,915,064	1.92	0	0	无	0	其他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409	1,722,716	1.7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167	1.00	0	0	无	0	其他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1		978,786	0.9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4%出资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存托凭证状态	数量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拟在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康柚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芯海科技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事项需同时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芯海科技在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康柚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明晰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执行标准,拟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的公告。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本条中其余内容不变	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本条中其余内容不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按照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实施转股。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柚健康”)。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拟在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康柚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芯海科技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事项需同时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芯海科技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芯海科技在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为合肥芯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康柚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合肥芯海和康柚健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芯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77万元(指已相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决议日期起,担保期限内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2.42%和1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及权益,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本次责任险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一、责任险概况

1.投保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36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责任险额度内办理责任险投保、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以及签署该险项下的投保单、保险单、续保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签署保险合同确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